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瓊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瓊姿前於民國(下同)114年08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貳仟陸佰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08月13日起至115年08月12日止，在額度範圍內可隨時動撥及清償，並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按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.78%機動調整(目前為合計為年息2.5%)，依借款本金總餘額按月計付借款利息外，另有約定倘有遲延付息者，將依借款本金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前開利率

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惟債務人於借款期限屆滿前，應將所有借款本金總餘額還清。

(二)查債務人於114年08月13日即滿額動撥借款新臺幣貳仟陸佰萬元整在案，至今未曾還本，然自115年03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，依約定書之第六條第六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且經合理期間催告仍為無效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故聲請人已將本案借款全數視同提前到期，債務人應即全部清償所有債務，此立有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催告通知書、交易(繳息)明細表等書面為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書面影本為證(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)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催告通知書、交易(繳息)明細表均影本各乙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